

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住院須知

105.02製定
109.12二修

親愛的來賓您好:

為提供您的親友妥善的醫療照顧，本病房提供您探訪說明如下，請您配合執行，如有問題可詢問護理師。

1. 會客時間為13:00~13:45，19:00~19:45進入病房，請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靜。非會客時間，如有要事請按門外對講機與護理師聯絡，經同意始可入內探視。
2. 有關詢問病人病情時，請您通知護理師，聯絡負責醫師說明，為維護病人隱私，恕無法接受電話詢問病情。
3. 本院各項檢查、治療一律由護理站聯繫安排，並由醫事課發放「住院醫療費用通知明細表」，請家屬至一樓住院櫃檯繳費。
4. 病房無法保管病人財物，請勿將貴重物品或金錢留置病人單位，以免遺失。
5. 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，請進入病室探訪時需出示探訪證，若無探訪證將無法開放探視。若需限制訪客，亦請告知護理師。
6. 為確保病人有良好治療及休息，敬請遵守病房以下隔離政策：
 - (1) 上呼吸道感染、疑似傳染病者或有發燒大於 38°C 、咳嗽等身體不適者，請勿進入。
 - (2) 孕婦及12歲以下幼童，應避免到醫院探病。
 - (3) 進入病室前請先佩戴口罩，穿妥隔離衣，使用乾式洗手液搓揉雙手10-15秒。
 - (4) 每床每次會客限制二人，需輪流進入探視。
 - (5) 會客後請先洗手，脫去隔離衣並放置於黃色污物桶內。
 - (6) 若發生緊急狀況，可視情況延後會客時間。特殊狀況需要調整或延長會客時間，請與護理師討論調整原則。
7. 病房內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訊產品或攝影器材，敬請進入病房時將手機關閉及維護病人隱私，未經同意不得攝影。
8. 配合病況需要，由營養師評估並提供合宜的治療飲食，由護理師協助病人進食或採鼻胃管灌食。
9. 協助病人進行身體清潔，由家屬協助準備盥洗衛生用品。
10. 為鼓勵家屬回歸正常休息，本院不提供家屬住宿場所，敬請留下正確連絡方式，以便緊急狀況連絡。
11. 若來賓對本病房有任何建議事項，可向護理師或護理長反應。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全體同仁敬上



新光醫院  祝您健康